



人权事务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任择议定书》就第 2513/2014 号来文通过的
决定***

来文提交人： H.F.A.等人
据称受害人： 提交人
所涉缔约国： 丹麦
来文日期： 2014 年 12 月 17 日
实质性问题： 驱逐到保加利亚

在 2016 年 3 月 30 日举行的会议上，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停止审议第 2513/2014 号来文，因为提交人和缔约国就来文中提出的实质性问题达成了协议，提交人及其三名未成年子女已没有被驱逐的风险。

* 委员会第一一六届会议(2016 年 3 月 7 日至 31 日)通过。

**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：亚兹·本·阿舒尔、莱兹赫里·布齐德、萨拉·克利夫兰、艾哈迈德·阿明·法萨拉、奥利维耶·德弗鲁维尔、岩泽雄司、伊万娜·耶利奇、邓肯·莱基·穆胡穆扎、普蒂尼·帕扎尔奇兹、奈杰尔·罗德利爵士、维克多·曼努埃尔·罗德里格斯-雷夏、费边·奥马尔·萨尔维奥利、迪鲁杰拉尔·西图辛格、安雅·塞伯特-佛尔、尤瓦尔·沙尼、康斯坦丁·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·瓦特瓦尔。

